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或「利華」)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5,342,134	100,207,524
銷售成本		<u>(69,130,867)</u>	<u>(72,291,935)</u>
毛利		26,211,267	27,915,589
其他收入		356,399	405,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7,100	(109,8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424,91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81,359)	(11,586,264)
行政開支		(9,392,684)	(9,425,961)
融資成本		<u>(42,004)</u>	<u>(174,16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043,806	7,025,272
所得稅開支	5	<u>(739,707)</u>	<u>(1,194,655)</u>
期內溢利	6	<u>4,304,099</u>	<u>5,830,617</u>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45,826)</u>	<u>(283,0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58,273</u>	<u>5,547,61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04,099	5,836,729
非控股權益		<u>-</u>	<u>(6,112)</u>
		<u>4,304,099</u>	<u>5,830,61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58,273	5,554,509
非控股權益		<u>-</u>	<u>(6,897)</u>
		<u>4,258,273</u>	<u>5,547,612</u>
每股盈利(美分)	8		
—基本		0.68	0.92
—攤薄		<u>0.68</u>	<u>0.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04,914	1,887,866
使用權資產		993,886	1,475,393
無形資產		1,683,024	1,732,1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7,622	1,275,649
遞延稅項資產		–	40,47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69,446	6,411,494
流動資產			
存貨		19,069,564	16,289,093
貿易應收款項	9	32,570,884	38,698,8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6,615	9,555,976
衍生金融工具		–	20,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90,879	18,120,388
流動資產總值		70,897,942	82,684,9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544,041	18,892,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47,884	8,078,264
合約負債		1,849,066	2,653,247
租賃負債		922,378	975,865
衍生金融負債		11,591	–
應付稅項		719,865	4,173,299
流動負債總額		23,294,825	34,773,472
流動資產淨值		47,603,117	47,911,5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72,563	54,323,021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1,827	689,167
遞延稅項負債	76,784	76,784
	<u>288,611</u>	<u>765,951</u>
資產淨值	<u>53,083,952</u>	<u>53,557,070</u>
權益		
股本	820,640	820,640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儲備	(467,311)	(471,956)
	<u>52,730,623</u>	<u>53,208,386</u>
權益總額	<u>53,083,952</u>	<u>53,557,0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華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興業街12號永泰中心1樓B16室。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Lever Style Holdings**」)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司徒志仁先生(「**司徒先生**」)，其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個服裝類別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服裝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所有收益均於客戶獲得所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司徒先生(即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且並無檢討不相關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及僅於下文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品牌所在國家(客戶總部位置)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52,738,989	62,743,752
歐洲	26,287,617	19,493,735
大洋洲	15,146,797	10,922,472
大中華#	473,314	1,395,749
其他	695,417	5,651,816
	<u>95,342,134</u>	<u>100,207,524</u>

大中華地區主要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542,679</u>	<u>1,167,983</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9,979	27,17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76,570</u>	<u>(505)</u>
	156,549	26,672
遞延稅項	<u>40,479</u>	<u>—</u>
	<u><u>739,707</u></u>	<u><u>1,194,655</u></u>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度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徵稅。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政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二零二一版)》，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當期，其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額均少於人民幣(「人民幣」)3百萬元，故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減按應課稅收入金額的25%(二零二三年：25%)繳稅，並須按20%(二零二三年：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毋須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納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2,975,766	2,564,28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89,681	6,344,9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5,370	67,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9,342	898,646
總員工成本	9,340,159	9,875,076
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130,867	72,291,9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3,026	177,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4,663	420,384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9,082	49,08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33,250	59,947

7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8.5港仙)	4,866,761	6,937,241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港仙)。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544,041	18,892,797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最多為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557,608	14,672,813
31至60天	2,767,435	3,286,878
60天以上	218,998	933,106
	13,544,041	18,892,797

回顧及未來前景

在我們呈現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我想首先承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並對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這一時期考驗了我們的韌性，強調了我們的戰略重點和穩健的風險管理實踐的重要性。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自願公告，我們關鍵客戶Bonobos的母公司Express Inc.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由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下達的法庭命令，其資產隨後被一個財團收購。由於我們的信用風險控制和信用保險保護措施，我們得以將壞賬準備金控制在2.4百萬美元，儘管我們在二零二三年與其進行了超過33.8百萬美元的業務。雖然情況不盡如人意，但這可控的局面證明了我們積極和謹慎地管理財務風險。此外，我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預計二零二四年不會有客戶會佔超過我們總銷售額的12%，這確保了低客戶集中度風險，並在這些動盪時期提供了穩定性。

由於2.4百萬美元的撥備及Bonobos的約11百萬美元的扣留貨物，我們上半年的收入及純利分別下降4.9%及26.2%至95.3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如果Bonobos並未遭遇困境，我們的收入將增加5.7%，且我們的純利將再創新紀錄，超過7.5百萬美元。該潛在業績凸顯了我們核心業務的實力及潛在的增長動力。

Bonobos的破產為消費者需求疲軟的徵兆。品牌及零售商變得愈發謹慎，且越來越多品牌及零售商均喪失信用保險承保。目前並非激進的有機發展的時候，而是深思熟慮的整合及策略調整的時候。

我們平台化的承諾依然堅定不移，且不斷取得進展。我們為更好地管理雙向市場而進行的團隊重組進展順利，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機遇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繼續探索業務合併及收購機會，嚴謹專注於估值及戰略契合。儘管我們於本年度尚未達成任何新的業務合併，但我們於去年九月進行的最後一次收購添麗發展有限公司已按計劃執行，並增加了我們的盈利。這增強了我們對收購策略及耐心方式的信心。

在領導層換屆之際，我們衷心感謝陳育懋，彼於作出十年的變革性貢獻後於本月底退休。利華控股目前的地位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彼之遠見及奉獻精神。我們熱烈歡迎William Tan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接替陳育懋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並相信在彼之領導下，我們將順利完成下一階段的轉型及發展。

最後，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面臨重大的挑戰，我們的戰略韌性和嚴格的執行力增強了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礎。我們依然保持謹慎樂觀，並致力於以勤勉和遠見來應對這些複雜局面。

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堅定不移的信任及支持。

財務回顧

收益

消費者信心低迷、需求疲軟、庫存過剩以及地緣政治事件均使二零二四年成為時尚品牌及服裝零售商艱難的一年。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多品種低產量的解決方案、快速響應供應鏈、多國生產能力及多品類專業知識，幫助我們的客戶更好地應對消費趨勢，從而將影響降至最低。該競爭優勢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應對整體衰退，間或提高客戶的消費份額。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00.2百萬美元減少約4.9%至回顧期間約95.3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72.3百萬美元減少約4.4%至回顧期間約69.1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72.1%增加至回顧期間的72.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7.9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26.2百萬美元，跌幅為約6.1%。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27.9%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7.5%。

回顧期間之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4.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美元)。回顧期間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的部分客戶面臨存貨水平高、業務萎縮或策略轉變的挑戰，以致減少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量。與此同時，現有中小型客戶的業務正呈現增長態勢。這種增長彌補部分大客戶訂單下降的影響；
-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1.6百萬美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9.8百萬美元。該下降乃由於貨運成本穩定，實現分銷業務更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2.4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自願公告，我們關鍵客戶Bonobos的母公司Express Inc.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由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下達的法庭命令，其資產隨後被一個財團收購。大部分應收款項受保險承保。就Express Inc.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申報損失，並透過積極提供證明文件啟動理賠程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3.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7.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約3.0倍及2.4倍。

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採購原材料撥資，及向合約製造商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78.8百萬美元。可用銀行融資金額被認為足夠支持本集團營運。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權益金額為約53.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債務總額(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有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期末的權益總額)為約-24.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4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9.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百萬美元)，減少約5.4%。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公司堅持招聘合適人才、培訓及挽留彼等。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員工酬金，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表現及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勵或其他形式的鼓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本公司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增長及未來發展，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目標是認可合資格僱員所作的貢獻、推動事業發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及「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集團已就證券交易為相關僱員制定書面指引。於回顧期間，概無注意到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論本公司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行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或獎賞。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計劃概無變動。

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運行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除獎勵委員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予以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須予披露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施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視審核程序、審閱及監視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彼等在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得的結果。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管理層為處理審核結果採取的行動，並對所完成的工作滿意。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就審查本集團內特定地方政策及內部控制的應用情況進行的內部審核工作，並對所進行工作的質量滿意。審核委員會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建議一些舉措，以進一步加強遵守所採納及正在執行的規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進行討論，以及就所採納內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執行董事)、KESEBI Lal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可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就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司徒志仁先生(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ESEBI Lal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可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續任及董事繼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具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定期及因應需要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TAN William先生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